

户口项目变更、更正

一、姓名变更。

申报材料：

1. 本人或监护人书面申请。
2. 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。
3. 本人出生证、父母结婚证、离婚证判决书（未成年人变更时需要，并要求亲生父母一同到场申请）

二、被依法收养的未成年人，可以随养父母一方变更姓氏。

申报材料：

1. 养父母书面申请。
2. 收养公证书或收养登记证。
3. 父母双方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。

三、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、再婚的，可以随父母另外一方或继父母一方变更姓氏。

申报材料：

1. 父母亲签字同意的书面申请。（亲生父母现场确认）
- 2.
3. 父母双方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。
4. 判决书。
5. 继父母再婚结婚证。（随继父母变更姓氏时需要）

四、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，在符合公序良俗、遵守公共

秩序的前提下，可以变更姓名。

申报材料：

1. 书面申请。
2. 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。
3. 关系证明（姓氏变更）

五、公民医学变性后，应当申请户口性别变更。

申报材料：

1. 书面申请。
2. 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或者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。

六、符合国家民族成份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，可以变更民族。

申报材料：

1. 本人或监护人书面申请。
2. 地级市人民政府民族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民族成份的证明。

出生日期不予变更。

出生日期更正、性别变更或更正后，公民身份号码一同变更。